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杨周龙、符勤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向36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,774.45万份股票期权，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6日，行权价格为17.0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2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向 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9.04 万份股票期权，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，行权价格为 17.0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；
- 4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7日